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5,143,437股中國三三傳媒股份，總代價約為3,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中國三三傳媒股份平均價格約為每股0.62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可變現收益約1,6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的總代價與已出售中國三三傳媒股份之總成本之差額。

由於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三三傳媒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三三傳媒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低於25%，因此，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含該日）止按合併基準計算，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5,143,437股中國三三傳媒股份，總代價約為3,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中國三三傳媒股份平均價格約為每股0.62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可變現收益約1,6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的總代價與已出售中國三三傳媒股份之總成本之差額。

由於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三三傳媒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三三傳媒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出售的中國三三傳媒股份相當於中國三三傳媒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中國三三傳媒股份。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中國三三傳媒的近期市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本集團於中國三三傳媒投資的良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變現收益約1,6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的總代價與已出售中國三三傳媒的總成本之間的差額。董事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按市場價格作出，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中國三三傳媒的資料

中國三三傳媒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87）。其主要從事提供戶外及數字廣告服務及預付卡業務。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國三三傳媒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608	35,446
除稅前虧損	(55,726)	(24,068)
除稅後虧損	(55,726)	(24,068)
資產淨值	<u>34,392</u>	<u>30,370</u>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低於25%，因此，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含該日）止按合併基準計算，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三三傳媒」	指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7）
「中國三三傳媒股份」	指	中國三三傳媒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在公開市場上通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5,143,437股中國三三傳媒股份，總代價約為3,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潤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